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已历发布房屋征收范围，对征收范围内房屋（附着物）的权属、区位、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了方案并及时公布，审议通过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布。《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95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太和街道办事处北京路333号，北京路与吴井路交叉口处，具体以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权属面积示意图为准。

三、征收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补偿方案

《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七、征收实施时间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

八、签约期限

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第二阶段（签约及搬迁阶段），第一阶段届满后顺延30日内。

九、权利救济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十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官渡区太和街道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杨继华

联系电话：13888717378

附件：1. 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塘子巷小游园建设项目宗地图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